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簡上字第30號

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羅世明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竊盜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13年度豐簡字第701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113年度偵字第5158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並自為第一審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撤銷。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羅世明前多次竊盜前科（於本件不構成累犯），詎仍不知警惕，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6月15日5時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前，見告訴人張玉玫停放在該處之電動輔助自行車無人看管，認有機可乘，即徒手發動該車電門而竊取之，得手後騎乘離去，供已代步使用，後棄置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0號前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復對於簡易判決之上訴，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編第1章及第2章除第361條外之規定；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理由，或上訴雖無理由，而原判不當或違法者，應將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撤銷，就該案件自為判決，亦為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、第369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涉犯上開竊盜罪嫌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原審於113年12月30日以113年度豐

01 簡字第701號判處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
02 算1日在案，惟被告已於原審判決前之113年12月29日死亡，
03 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、個人戶籍基
04 本資料在卷可稽(見原審卷第30、32頁)，依上開規定，被告
05 既已於原審判決前死亡，自應為公訴不受理之判決，原審未
06 予審酌，對被告所為之實體有罪判決，容有未洽。是檢察官
07 上訴指摘及此，其上訴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，
08 改依通常程序自為第一審判決，並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
09 受理之判決。

1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2
11 條、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、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
12 條、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陳信郎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及提起上訴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15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何紹輔

16 法官 蔡有亮

17 法官 林忠澤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2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2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22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24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25 書記官 林政佑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